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及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拟用其所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m²办公用房偿还所欠你公司的债务，偿债资产以评估价 2,859.98 万元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亚太工贸以此价格抵顶所欠你公司债务 2844.11 万元，抵顶后的余额将作为你公司的负债管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披露或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亚太工贸获得标的资产的时间、方式、运营状况（包括出租率、出租价格、承租客户集中度等），并说明该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权属瑕疵。

2. 你公司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较为简单，请补充详细披露该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等，并将评估机构的评估说明对外披露。

3. 你公司目前仍在与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就该交易涉及历史债务问题进行磋商。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明确，若你公司与银行协商结果显示应付金额与 48,441,122.09 元存在差异，即你公司控股股东应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

为承担的金额发生变化，你公司及亚太工贸就该差异部分拟采取的解决或补偿措施。

4. 你公司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请你公司说明该审议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关联董事应回避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另外，请你公司结合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审慎判断该交易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你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意见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对该债务于 2 个月内提供相应资产的抵押担保”，该要求表述较为模糊，请你公司及相关独立董事对该要求进一步明确，并说明该要求的落实是否为独立董事同意该交易的前提条件。另外，请披露该要求落实的最新进展。

6. 除该交易涉及的承诺外，亚太工贸还存在对你公司其他事项的补偿承诺，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其他承诺所涉及事项的进展，并结合最新进展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亚太工贸应予补偿的现时义务。

另外，你公司独立董事刘钊于 2016 年 5 月向你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但因其辞职后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相关规定，其辞职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后才能生效。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仍未选举新的独立董事。鉴于你公司独立董事刘钊因工作原因已难以履行相关职责，请你公司尽快拟定新的独立董事人选。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将相关意见及文件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5日